

#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、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# 2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3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 4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

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